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吝店镇卫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渭南市临渭区吝店镇卫生院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MY-ZBDL-2025-082）在由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渭南市临渭区吝店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产品清单**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谈判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0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五、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2、交货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吝店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1年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二）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2.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3日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4.其他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核对无误后，由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

（三）甲方有权对货物抽查核验，抽查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鉴定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鉴定方 壹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 鉴定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地址：

# 邮编：

# 日期：